

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《運動文化研究》編審流程

- 一、本刊使用線上投稿審查，全面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。
- 二、本刊採隨到隨審，投稿後將依本刊稿約之規範進行「格式審查」，未通過格式審查者將退回予作者，作者修正後再重新操作線上投稿。
- 三、格式審查通過者將由主編檢視內容，確認是否符合本刊徵稿之取向。
 - (一)主編裁定符合本刊取向之稿件，將由主編依稿件主題指定領域編輯，並由領域編輯依研究之內容選定兩位審查者，進入實質審查程序，稿件審查以三週內完成為原則。
 - (二)主編裁定未符合本刊取向之稿件，逕行退稿。
- 四、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作者，審查者提出的結果有三類，依兩位審查者可能提出的結果分述如下（或見審查流程圖）：
 - (一)「建議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建議刊登」：

若兩位審查者意見皆為「建議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建議刊登」，經由作者修改後交由領域編輯及主編確定結果，最終交由編輯委員會議決議是否接受刊登或再進行修改。若決議刊登，則在會議中決定刊登期數及刊登順序。若決議為修改，則依當次的會議結果進行辦理。
 - (二)「修改後再審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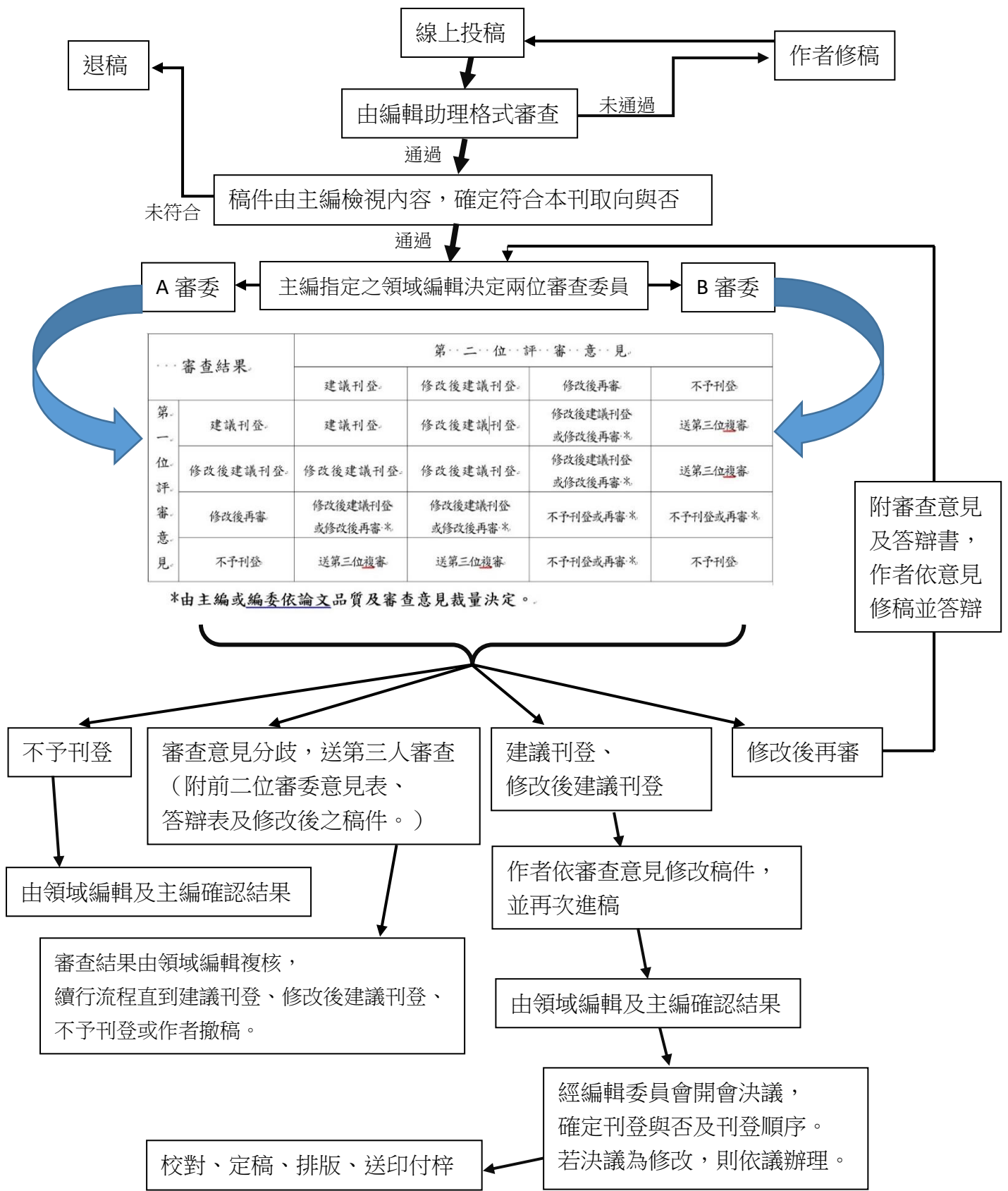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兩種情形皆須由作者依審查意見做修改，直到審查意見為「修改後建議刊登」或「不予刊登」，經領域編輯評判後由主編確認。

 1. 二位審查者意見皆為「修改後再審」。
 2. 一位審查者意見為「修改後建議刊登」，另一位審查者意見為「修改後再審」。
 - (三)「不予刊登」
 1. 一位審查者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另一位審查者意見為「建議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建議刊登」時，由領域編輯推荐第三位審查者審查之。
 2. 一位審查者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另一位審查者意見為

「修改後再審」時，由領域編輯或主編參酌審查意見裁量為不予刊登或再審。

3. 二位審查者意見皆為「不予刊登」，交由領域編輯評估，最後由主編確認。

- 五、稿件經審查若審查意見為修正後再審者，由系統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三週內完成修改回覆後進行再審。若超過三週期限未回應者，本刊得視為投稿者放棄審查。
- 六、審查結果為建議刊登之論文，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刊登，亦才能發予刊登證明。
- 七、本刊編輯委員為稿件作者之一者，由主編或發行人依迴避原則指定審查者進行審查。
- 八、本刊每年分別於三月、九月出刊，稿件由編輯委員依接受刊登日期或投稿之先後順序刊登。
- 九、本刊同步發行紙本，並將稿件提供予電子資料庫讓讀者檢索下載。



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《運動文化研究》 編審流程圖